

110 年實施之考選新措施一覽表

109.12.25 核定
110.03.05 增列
110.05.31 增列
110.10.15 增列

一、各項考試新措施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新增考試類科	配合用人機關需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財稅法務類科，其應試專業科目如下： 一、民法 二、民事訴訟法 三、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 四、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國家賠償法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 六、租稅法（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及房屋稅）
		新增考試類科 (0305 新增)	配合用人機關需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等 2 類科，其應試專業科目如下： 一、海洋行政類科 （一）海洋學概論 （二）海洋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三）行政法 （四）海洋政策 （五）海洋與海岸管理 （六）海洋事務總論 二、海洋技術類科 （一）海洋學概論 （二）海洋生態學 （三）海洋保育學 （四）海洋資源學 （五）海洋環境管理 （六）海洋監測與技術
		合併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財務審計類科及績效審計類科合併為審計類科，其應試專業科目如下： 一、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二、財務行政 三、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四、公共政策 五、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六、公共管理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修正應試科目	<p>一、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應試科目「刑法概要」、「民法概要」原為申論式試題修正為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法院組織法概要」修正為「行政法概要」。</p> <p>二、四等考試執達員類科「刑法概要」原為申論式試題修正為測驗式試題，「民法概要」原為申論式試題修正為混合式試題。</p> <p>三、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行政法概要」原為申論式試題修正為測驗式試題，「民法概要」原為申論式試題修正為混合式試題。</p>
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0531 新增)	修正兵役限制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並兼顧用人機關業務需要，依用人機關意見修正本考試兵役設限，尚未服役者，亦得報考，並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規定，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4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0531 新增)	修正體格檢查標準	配合用人需求，參採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握力項目標準，以應考人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修正應考資格職系規定	配合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類科應考資格表相關規定，將「社會行政」職系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教育行政」職系修正為「文教行政」職系。
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新增語組	用人機關經濟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行及駐處人才專業考量，於本考試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增設「泰文組」、「越南文組」及「印尼文組」。
		應考資格增訂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p>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應考資格納入英語能力檢定，按組別規範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檢定能力等級。</p> <p>一、英文組：應於報名期間前3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含聽說讀寫）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p> <p>二、英文組以外其他語組：應於報名期間前3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含聽說讀寫）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p>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修正成績計算規定	調整應試科目「外國文」、「英文」成績為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刪除體格檢查項目	用人機關檢討現行體格檢查規定，因「辨色力」非屬對職務具實質必要之關聯性，爰刪除辨色力項目。
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0305 新增)	新增語組	用人機關外交部因實際業務需求、人才專業考量及配合政府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提升國家競爭力政策需要，透過部分應試科目以英文命題及作答方式，網羅具有高階英文能力並兼具國際事務專長與國際溝通能力人才，充實外交整體戰力，於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之外，增設英文組二，原「英文組」名稱修正為「英文組一」。
		應考資格增訂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配合用人機關外交部業務需要，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英語能力檢定，並規範應考人應於報名期間前 3 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含聽說讀寫）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
7	特種考試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新增考試類科	配合政策需要，新增三等考試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修正應試科目名稱	因應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為期考用配合，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程式語言」修正為「程式設計」。
		刪除考試類科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類科及所屬職系名稱，並因應職系簡併，刪除久未提列職缺之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
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	應考資格增訂族語能力認證	一、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規則增訂族語認證為應考資格條件，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報考本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 二、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本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修正體格檢查標準 (0531 新增)	配合用人需求，參採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修正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握力項目標準，以應考人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廢止考試規則	配合用人機關財政部用人需求皆可透過高普考試取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業經考試院109年10月22日第13屆第7次會議決議廢止，自110年起不再辦理本項考試。
1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	新增考試類科	公共衛生師法經總統於109年6月3日公布施行，為符應國家需要，特增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以甄選專業適格之公共衛生師人才，建構完整的防疫體系，為全民健康把關，首次公共衛生師考試預定於110年11月舉辦，其應試專業科目如下： 一、衛生法規及倫理 二、生物統計學 三、流行病學 四、衛生行政與管理 五、環境與職業衛生 六、健康社會行為學

二、其他試務新措施

序號	區分	項目名稱	內容
1	修正試場規則 (1015新增)	增訂傳染病防疫規範	為防治傳染病及維護應試環境安全，增訂應考人及其他進入考場區域內之所有人員，應遵守本部依據衛生主管機關所訂防疫政策擬具之考試期間各項防疫措施（均於考試前公告或載明於考試通知書），以及視違規行為予以扣分、扣考或予以驅離之處理規定。
2	增設考試錄取及志願選填通知e化服務事項 (1015新增)	5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及志願選填數位化	與分配訓練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跨機關合作，推動110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高考一二級考試、升官等(資)考試、地方特考及111年初等考試共5項考試錄取及志願選填通知數位化作業。